

業務質詢書面答覆

第二屆第六次大會業務質詢書面答覆

財政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陳健治、高金殿、張建邦、周英英、周 恂、

鄭娟娥、高惠子、張朝枝、林義盛、林鈺祥、

王博文、盧林素嬰

主計處

1 問：主計處對市府「成本會計」有何綜合評述？請指教。據此評述，有何措施？（本題意指總預算歲出性質分析而言）。

答：就本市六十六年歲出總預算按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結構所佔比例而言，資本支出佔歲出總額比率為百分之四六·二一，經常支出則僅佔百分之五三·七九，為本市自五十七年改制後十年來最低之一年，由此則可顯示本市總預算之結構尚屬穩健亦證明本府在編審過程中已踏實的做到厲行政策性節制，用諸必要建設，節其所當節，用其所當用，以發揮統籌資源整體運用效果方面所盡之努力。至六十七年度總預算審編亦當仍本此原則竭力節減消耗性支出，藉以有限資源作切實有效的運用。

2 問：臺北市審計處每年對本市決算之報告書，市府是否予以重視？研考會是否亦予關切？有何連帶切當之行動？

答：臺北市審計處歷年來本市決算之報告書，諸如：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財務收支之監督、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責任之核定、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審核、動支一、二預備金用途之重要調查，以及建議改進事項；市府均極予以深切重視，研考會亦予十分關切，一面即將主要審議事項例如：一、審議墊撥款項過多，影響財政管理與調度，亟宜全盤檢討清理歸墊，二、市屬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施工常有設計欠週中途辦理變更設計，三、醫療單位醫療設備預算執行暨採購運用情形，四、市府動支一、二預備金用途及其相互變更原因，五、歲入預算編列與執行及會計處理情形，六、華中大橋及有關道路工程會計報告之審核，以及歷年修正及剔除款項處理情形等項，均經函請有關主管機關切實改進辦理，去後，並已由各該機關將檢討改進辦理情形送府，除已報請監察院鑒核外，另以副本函請臺北市審計處查照，同時，由本處追蹤查核實際辦理情形，藉作今後預算執行之重要參考。

3 問：據貴處工作報告稱，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經清理結果，僅剩餘四億五千一百八十萬元，因特殊事故無法完成，工作仍須繼續保留云云，究竟有何特殊事故？可否請分別詳為見告。

答：關於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因故不能在六十五年度內執

行，須繼續保留之原因報告如下：

1 民政局主管繼續保留款六百六十萬元，係各區十六所新建里民集會所經費，因配合市場托兒所等工程故無法如期完成。

2 教育局主管繼續保留款一億〇二百九十二萬元，係師大實驗國中校舍建築工程、民族國中、福星、景美、大直、興德等國小及國父紀念館暨動物園遷建，均因土地收購與地上物補償或規劃等原因，無法完成，中正高中、景美高中、永春國中及國小等二十餘單位校舍建築工程均在施工，在六十五年度內無法完成。

3 建設局主管繼續保留款七千一百四十五萬元，係雙園市場因工程尚在驗收中，新興市場巷路土地款，因地主拒領，尚在協調中，大龍市場改建工程，因臨時攤販未能覓地遷移致無法興建、魚果菜批發市場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手續、家畜疾病防治所焚化爐工程因山坡地關係，興建不易，其工程尚在繼續施工中。

4 工務局主管繼續保留款一億五千七百〇七萬元，係洲美、社子島防潮堤工程、成美橋興建工程、圓山、南京、中港等抽水站工程、北門高架道路、松江橋、基隆路高架、環河南路拓築、青年公園室內外游泳池工程等，均在積極施工中，因工程艱鉅與浩大，且部分屬於繼續經費，故無法完成。

5 社會局主管繼續保留款二百九十萬元，係第二榮家及木柵托兒所房屋建築工程，因部份工程尚未完工，故

無法結案。

6 警察局主管繼續保留款三千五百六十七萬元，係電子傳真機、交通管制全自動照相機、全性能照明車、無線電總機、救生氣墊，因係委託中央信託局向國外採購，已發生契約責任，惟尚未交貨，龍山、內湖、建成分局、雙連派出所等辦公廳，新建工程尚在施工中，無法如期完成。

7 衛生局主管機關保留款六千一百四十二萬元，係和平醫院急診大樓工程、煙毒勒戒所房屋建築工程、景美、城中衛生所工程，尚在施工中，無法如期完成。

8 環境清潔處主管繼續保留款八百一十三萬元，係遷建修車廠二期工程，及水肥三隊力霸鋼架避難工程，尚未完成無法結案。

9 地政處主管繼續保留款五百六十四萬元，係松山及古亭、地政事務所辦公廳工程，均在施工中，無法如期完成。

4 問：本會建議人民團體之補助應避免重複，並於籌編六十七年度預算時研討改進請說明辦理情形。

答：本府已規定於六十七年度於審查年度概算時，決定各主管機關對人民團體之補助費應彙總列表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統盤考量編列俾免重複。

8 問：道路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對二樓以上房屋能否分層另訂徵收比率？

答：依照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九條規定：「土地及其改良

物不屬同一人者，其應征之工程受益費，由土地所有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分擔；其分擔比例，由辦理工程之各級政府定之。準此規定，本市對道路工程受益範圍之土地或房屋，其產權不屬同一人者，依照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均按完稅價格比例分擔工程受益費，其屬二樓以上房屋亦可照此標準征收。

9問：鄰里小型公園之興建能否徵收工程受益費？

答：依照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二條規定：「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推行都市建設，提高土地使用，便利交通或防止天然災害，而建築或改善道路、橋樑、溝渠、港口、碼頭、水庫、堤防、疏濬水道及其他水陸工程，應向其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征收工程受益費」。至鄰里小型公園興建工程，如非屬道路、橋樑等附屬設施，依法尚無征收工程受益費之規定。

集中支付處

問：集中支付處效率如何，市民領款是否覺得方便。

答：集中支付處對支付作業，係仿照工廠生產線方式，組成一貫工作線兩條，隨到隨辦迅予處理。每一筆付款所需處理時間，平均不超過三十分鐘；對受款人自領者，以最速件優先處理，可在廿分鐘以內完成，效率尚高。市民向該處領款，且可採用「存摺」（即存入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寄」方式領取，不必親自前往，極為方便。根據該處最近舉辦領款人意旨調查結果，一般反應尚佳。

公營當舖

問：近半年來公營當舖作業有何開展革新及具體績效？

答：該舖近半年來推展營業情況尚屬正常，例如：加強內部稽核，對各分舖作定期或不定期業務檢查，增加其營業資金，連同向市銀行透支三千萬元，合計現有資金九千萬元，實施精簡員額提高工作績效等重要措施，以使該舖營業量值增加，截至十月一日計收當金額：八、二五〇萬元，收當件數：三〇、三七三件較六十五年四月一日，增加金額計六七五萬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九）增加件數計三、三六七件（增加率為百分之二·四五）。

市銀行

4問：市銀行巡迴儲蓄服務車工作情形如何？

答：敬請詳閱左表：

單位	戶數	金額	服務路線
儲蓄部 巡迴車(一)	六六九	一、三五萬元	(1)光武市場，(2)南京公寓，(3)公教住宅(4)聯合二村，(5)光武大廈
儲蓄部 巡迴車(二)	九五	二、六一萬元	(1)忠孝東路三段二一七巷(2)忠孝東路三段二四七巷
木柵分行 巡迴車	一、八四	二、七五〇萬元	(1)市政專科，(2)靜心中小學，(3)通用公司
松山分行 巡迴車	九〇〇	一、六〇〇萬元	(1)僑安新村，(2)吳興市場，(3)大華中學
士林分行 巡迴車	一、〇一〇	二、二〇〇萬元	(1)石牌實踐街，(2)社子，(3)劍潭，(4)後港里，(5)關渡友利公司，(6)中製影片廠

本行各儲蓄服務站目前業績狀況：

東園街服務站	五千四百餘戶	存款	九千五百餘萬
和平東路服務站	七千餘戶	存款	一億八千九百餘萬
廈門街服務站	二千六百餘戶	存款	七千三百餘萬
松山服務站	六千五百餘戶	存款	一億五千一百餘萬
基隆路服務站	三千六百餘戶	存款	八千七百餘萬
華江服務站	二千七百餘戶	存款	三千七百餘萬
民生東路收付處	五千六百餘戶	存款	一億三千七百餘萬
廣合大廈			

本行儲蓄服務站業務除辦理各項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外，並為方便附近市民繳納稅款、學什費及各項公用事業月費，過去一年工作情形如下：

東園街服務站	代收	三萬三千餘件
和平東路服務站	代收	八萬八千餘件
廈門街服務站	代收	五萬一千餘件
松山路服務站	代收	七萬一千餘件
基隆路服務站	代收	二萬五千餘件
華江服務站	代收	七萬七千餘件

財政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林利鏐、張同生、潘天祿、周陳阿春、蔣淦生、吳敦義、李黃恒貞、黃世溫、黃聯富、荆鳳崗、楊黃秀玉

主計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四卷 第二十三期

1問：推行企劃預算制度，加強績效預算為本市財政業務步入

正軌之最佳措施，今後如何有效計畫執行，請予說明。

答：為推行企劃預算制度須先從加強績效預算制度為基礎，就改進方面的構想說明如下：

(一)計畫作業方面：

1 各機關應考量市政建設需要，確立市政發展之長期目標，在其職掌範圍內逐漸推展中、長程計畫作業，作為策訂年度計畫之準據。

2 為期計畫有效執行，必須於釐訂計畫前作審慎週詳可行性的考量與審核，本處近年來對於各機關所提計畫預算之審議即本此原則辦理，倘與過去比較已稍有改善，惟仍有少數計畫執行未盡理想，今後當仍加強辦理。

(二)預算作業方面：

預算科目之結構，必須與計畫結構之主要計畫項目相一致，亦即預算作業與計畫作業應相輔相成，故預算作業應配合計畫作業之強化，逐年改進，以貫徹計畫預算之精神。

2問：各機關有「保留款」一項，是否有悖績效預算之精神？請予說明。

答：關於各機關發生歲出保留款問題，就績效預算精神觀點，確屬有所違背，不過，在年度進行中，各項工作計畫如無法按照預定進度執行，績效自難表達，探討形成此一問題的癥結，不外乎各項工程用地徵購或地上物補償